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gy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股票代码: 002807)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本行董事长孙伟、行长任素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7 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八、本行 2017 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本半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千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行”或“公司”或“江阴银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央行”或“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省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指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	指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	指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	指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	指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靖江农村商业银行	指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名称	江阴银行	股票代码	00280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阴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Jiangy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RC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建生	周晓堂、张晶晶
联系地址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203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203 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10-86851978	0510-86851978
传真	0510-86850069	0510-86850069
电子信箱	jyrcbank@sina.com	jyrcbank@sina.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

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73,157	1,183,604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37	361,748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329	350,738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06	2,363,997	-6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4	0.2322	-14.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4	0.2322	-1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4.89%	-0.8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712,783	104,084,887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81,356	8,751,954	-0.81%

注：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净额。

是 否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7
合计	108

注：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

2、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七、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款总额	75,990,664	73,641,400
其中：对公活期存款	19,333,152	20,133,739
对公定期存款	14,530,214	13,856,743
活期储蓄存款	7,452,698	8,031,983
定期储蓄存款	29,026,676	27,193,629
其他存款	5,710,924	4,425,306
贷款总额	54,116,006	52,526,115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40,142,124	38,566,104
贴现	9,306,913	9,436,141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66,969	4,523,870
贷款损失准备	2,337,701	2,153,75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央行新的统计口径，2017年6月30日存款总额为767.15亿元、贷款总额为545.46亿元。

八、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3.13	14.18	13.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95	13.08	12.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94	13.08	12.87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62.06	68.52	85.9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2.45	2.41	2.17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71.21	71.33	73.51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4.09	4.72	4.3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34.66	35.21	29.71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6.12	7.19	9.84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68	19.39	16.6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9.55	35.79	25.2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0.70	13.41	61.98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7.16	22.91	16.69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176.11	170.14	169.72
	贷款拨备比(%)	不适用	4.10	4.10	3.68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6.70	35.96	31.59
	总资产收益率(%) (年化)	不适用	0.62	0.79	0.94
	净利差(%) (年化)	不适用	1.97	2.07	2.50
	净息差(%) (年化)	不适用	2.07	2.34	2.77

注 1、上表中不良贷款比率、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迁徙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比按照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1、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70,434.39	897,054.85
一级资本净额	871,338.26	897,054.85
二级资本	86,089.18	75,649.14
总资本净额	957,427.44	972,703.9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293,009.33	6,857,34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4%	13.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5%	13.08%
资本充足率	13.13%	14.18%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1号令）计算。

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8,865,690	8,996,151	8,970,549	8,774,881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3,118,951	111,086,861	110,741,883	110,071,566
杠杆率(%)	7.84	8.10	8.10	7.97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1号令）计算。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本行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依托江阴雄厚的县域经济综合发展实力，本行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成长道路，从而满足辖区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更好地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公司治理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运作架构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三会”职责权限划分明确。

二是市场定位明确。立足地方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多年来本行已成为辖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

三是营销网络覆盖广。本行拥有全方位、现代化、立体式分销渠道网络，是江阴地区网点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本行分布广泛且布局合理的分销网络。

四是客户基础多层次。本行积极拓展有效客户的广度和深度，在江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本行存贷

款客户数量、借记卡发卡量、中小企业贷款户数均位列第一，在互联网金融风起云涌的时代，本行在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客户、微信关注用户以及互联网支付用户的开拓上大有作为。

五是业务产品专而精。本行加快业务创新，逐渐形成能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微贷产品，助力“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出“众创基金”平台产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立“芙蓉”自主理财系列产品，满足百姓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理财需求。

六是不断抢抓机遇。本行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突破口，借助社会和政府的力量加快业务模式转型创新，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实现零售业务、公司业务、小微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和新兴业务的蓬勃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 年上半年，本行员工站在上市银行的新起点，齐心协力、开拓创新，扎实开展“踏上新征程、首战开门红”、“大走访、大宣传、大提升”等系列活动，主要业务较好实现了半年度目标。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主要指标稳健增长。本行坚持立足“三农”、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定位，半年来，全行存款规模的稳步增长，信贷规模持续提升，国际业务积极拓展。

二是服务实体成效显著。资产端业务不断丰富，合作推出“物流通”服务物流产业，创新推出理财质押贷款和“订单贷”外汇融资新业务，量身定制“绿能贷”服务光伏发电项目等；电子银行服务快速发展，借助腾讯、中国银联、苹果等开展网络平台，为企业结算不断提升新的服务功能。

三是金融普惠扎实推进。信贷投放向支农支小倾斜，民生服务深度扩展，推出“企业增值宝—智能交费购电”、“个人增值宝—智能燃气缴费”业务，启动 ETC 苏通卡项目，拓展“校园缴费通”业务。同时，进一步拓展“金邻里”社区银行功能，常态化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开展好新一轮平安金融创建工作。

四是风控能力不断增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全行开展“三违法”、“三套利”、“四不当”和银行业金融市场乱象整治活动；开展“员工行为整治提升年”活动，全面深化内部合规排查；优化完善审计模型，新开发反洗钱业务预警模型 7 个，其他业务预警模型 20 个，同时，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和客户开展信用风险排查、企业互联互保贷款风险隐患排查、信贷业务专项检查等专项排查工作，加快处置不良资产。

五是自身建设持续加强。将今年定为“思想建设年”，以思想建设夯实业务发展的基石。加快落实多元引才，持续提升员工素质，巩固提升分、支行服务水平，全方位激发青年员工活力。

六是企业形象不断提升。本行实践普惠金融、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经验受到关注，全国地方金融论坛“支持实体经济助推地方发展”专题调研会在我行举行。金融工作也获得多项表彰，荣获“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无锡市“金融改革与创新”奖，江阴市“重点骨干企业”等奖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减额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1,173,157	1,183,604	-10,447	-0.88%
利息净收入	994,094	1,112,705	-118,611	-10.66%
利息收入	2,073,719	2,050,492	23,227	1.13%
利息支出	1,079,624	937,788	141,836	15.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384	30,635	-251	-0.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200	37,511	2,689	7.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16	6,877	2,939	42.74%
投资收益	156,420	38,225	118,195	309.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57	-14,631	-726	4.96%
汇兑收益	-194	7,868	-8,062	-102.47%
其他业务收入	7,810	8,802	-992	-11.27%
二、营业支出	851,151	799,418	51,733	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78	37,317	-25,239	-67.63%
业务及管理费	430,504	393,748	36,756	9.33%
资产减值损失	405,942	365,725	40,217	11.00%
其他业务成本	2,628	2,628	0	0.00%
三、其他收益	1,555	0	1,555	新增
四、营业利润	323,560	384,185	-60,625	-15.78%
加：营业外收入	169	19,810	-19,641	-99.15%
减：营业外支出	1,871	1,370	501	36.57%
五、利润总额	321,858	402,625	-80,767	-20.06%
减：所得税费用	-18,735	41,266	-60,001	-145.4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长率
六、净利润	340,593	361,359	-20,766	-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37	361,748	-9,311	-2.57%
少数股东损益	-11,844	-389	-11,455	2944.73%

(1) 利息净收入分析

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和收入稳定增长，本期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13%；计息负债的规模增加和成本整体处于较高水平，造成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 15.12%，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0.6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2,073,719	2,050,492
其中：存放同业	8,888	13,422
存放中央银行	72,779	68,991
拆出资金	22,519	8,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3	1,712
对公贷款	1,107,674	1,101,477
个人贷款	66,635	80,193
贴现	200,463	172,521
债券	334,927	453,163
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	161,405	54,623
贷记卡利息	96,256	96,203
利息支出	1,079,624	937,787
其中：同业存放	15,192	6,8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1,270	160,957
拆入资金	7,036	66
吸收存款	765,832	751,360
转贴现	11,314	11,969
其他	58,980	6,544
利息净收入	994,094	1,112,705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息率和平均付息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	46,427	1,438	6.20	53,363	1,460	5.47
债券投资	32,508	508	3.12	31,082	496	3.19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10,264	92	1.80	11,822	106	1.80
生息资产总计	89,199	2,039	4.57	96,267	2,062	4.28
减值损失准备	1,784			2,175		
非生息资产	2,221			2,689		
资产总计	89,637	2,039		101,131	2,062	
负债						
客户存款	68,451	751	2.20	74,849	766	2.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5,060	174	2.32	17,299	302	3.50
计息负债总计	83,511	926	2.22	92,147	1,068	2.32
非计息负债	2,138			2,651		
负债总计	85,649	926		94,798	1,068	
净利息收入	1,113			994		
净利差 (%)	2.35			1.97		
净利息收益率 (%)	2.49			2.07		

(2)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上半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 4.31 亿元，同比增长 9.33%，成本收入比为 36.7%。费用的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无形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以下为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长率
业务费用	150,183	130,272	19,911	15.28%
员工费用	235,967	219,493	16,474	7.51%
固定资产折旧	36,060	36,802	-742	-2.02%
无形资产摊销	8,293	7,181	1,112	15.49%
合计	430,504	393,748	36,756	9.33%
成本收入比	36.70%	33.27%		

注：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上半年，本行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0.4 亿元，增长 11.00%。主要原因是：本期贷款总量有所上升，为坚持稳健发展原则，进一步提高本行风险防御能力，加大了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力度，增加了拨备的提取。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长率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77	2,784	-7	-0.25%
贷款减值损失	397,965	365,742	32,223	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200	-2,800	8,000	-285.71%
合计	405,942	365,726	40,216	11.00%

(4) 利润表其他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17	6,877	42.74%	注 1
投资收益	156,420	38,225	309.21%	注 2
汇兑收益	-194	7,868	-102.47%	注 3
税金及附加	12,078	37,317	-67.63%	注 4
其他收益	1,555	0	新增	注 5
营业外收入	169	19,810	-99.15%	注 5
营业外支出	1,871	1,370	36.57%	注 6
所得税费用	-18,735	41,266	-145.40%	注 7

注 1：2017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业务量增加，代理手续费支出增加；

注 2：2017 年 1-6 月投资收益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本行投资产品的分红增加所致；

注 3：2017 年 1-6 月汇兑损益本期较 2016 年 1-6 月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本期人民币贬值，汇率波动所致；

注 4：2017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较 2016 年 1-6 月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自 2016 年 5 月营改增后，不再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所致；

注 5：2017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 1,555 千元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其计从“营业外收入”调至“其他收益”核算；

注 6：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营业外费用增加；

注 7：2017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较 2016 年 1-6 月下降主要系本期免税收入所得大幅增长，高于本期利润总额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047.13 亿元和 1040.85 亿元。本行资产主要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扣除贷款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构成。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43,114	9.21%	11,176,468	10.74%	-1.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67,263	1.11%	866,941	0.83%	0.28%
拆出资金	963,891	0.92%	1,235,590	1.19%	-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0,384	1.32%	1,998,752	1.92%	-0.60%
应收利息	397,935	0.38%	470,698	0.45%	-0.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778,305	49.45%	50,372,364	48.40%	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0,036	20.66%	22,805,778	21.91%	-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95,260	14.51%	12,282,024	11.80%	2.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00,000	0.86%	-0.86%
长期股权投资	195,699	0.19%	187,241	0.18%	0.01%
投资性房地产	71,763	0.07%	74,390	0.07%	0.00%
固定资产	598,480	0.57%	568,693	0.55%	0.03%
在建工程	377,301	0.36%	282,295	0.27%	0.09%
无形资产	90,710	0.09%	89,155	0.0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787	0.76%	687,775	0.66%	0.10%
其他资产	422,855	0.40%	86,722	0.08%	0.32%
合计	104,712,783	100.00%	104,084,887	100.00%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49,449,037	91.38%	48,002,245	91.39%
其中：普通贷款	40,113,546	74.13%	38,537,526	73.37%
垫款	28,578	0.05%	28,578	0.05%
贴现	9,306,913	17.20%	9,436,141	17.96%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66,969	8.62%	4,523,870	8.61%
贷款和垫款总额	54,116,006	100.00%	52,526,115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337,701		2,153,751	
贷款和垫款净额	51,778,305		50,372,364	

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主要包括普通公司贷款和贴现，公司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其原因主要是虽然报告期内我国整体经济虽面临下行压力，但仍持续增长，江阴市经济增长较为稳定，民营经济发展活跃，中小微型企业贷款需求旺盛，为本行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良好的前提条件。同时本行改进了管理模式，强化了考核激励，加快了创新力度，拓展了营销能力，加大了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优质信贷客户，优化公司信贷客户结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从紧从快、扎扎实实、主动出击，保持了公司贷款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1,712,268	95.56%	49,806,463	94.82%	0.74%
关注	1,076,326	1.99%	1,453,794	2.77%	-0.78%
次级	504,577	0.93%	499,320	0.95%	-0.02%
可疑	676,138	1.25%	657,560	1.25%	0.00%
损失	146,697	0.27%	108,978	0.21%	0.06%
合计	54,116,006	100.00%	52,526,116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贷款前十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800.00	4.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200.00	3.93%
制造业	37400.00	3.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433.01	3.64%
制造业	34300.00	3.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000.00	3.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0.00	3.08%
批发和零售业	29750.00	3.06%
批发和零售业	29659.22	3.05%
制造业	29600.00	3.04%
合计	337142.23	34.66%
资本净额		972840.24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2017 年 6 月 30 日，单一最大人民币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为 4.09%，前十大人民币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 34.6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1,380,384	1,998,752
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	898,471	996,604
企业债券	269,936	905,691
同业存单	211,977	96,45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1,380,384	1,998,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6.18 亿元，减少比例为 30.94%，主要系本行减少债券交易频率，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致。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国债	1,980,889		1,980,889	8,705,860	-	8,705,860
企业债券	479,187		479,187	530,568	-	530,568
金融债券	650,589		650,589	994,405	-	994,405
同业存单	1,633,573		1,633,573	2,803,917	-	2,803,917
基金	10,558,372		10,558,372	2,977,355	-	2,977,355
资产支持证券	22,307		22,307	22,323	-	22,323
小计	15,324,917		15,324,917	16,034,428	-	16,034,428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理财产品	3,115,000		3,115,000	4,175,000	-	4,175,000
资产管理计划	3,185,770		3,185,770	2,592,000	-	2,592,000
股权投资	4,350		4,350	4,350	-	4,350
小计	6,305,120		6,305,120	6,771,350	-	6,771,350
合计	21,630,036		21,630,036	22,805,778	-	22,805,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1.76 亿元，下降比例为 5.16%，主要系本行减少债券交易频率，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致。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13,401,928		13,401,928	8,602,397	-	8,602,397
地方政府债	389,916		389,916	379,889	-	379,889
企业债券	461,048	14,800	446,248	481,430	9,600	471,830
金融债券	149,968		149,968	149,983	-	149,983
资产支持证券	681,214		681,214	1,070,549		1,070,549
同业存单	125,986		125,986	1,607,376		1,607,376
合计	15,210,060	14,800	15,195,260	12,291,624	9,600	12,282,024

国债是本行持有至到期债券的主要投资方向。国债由国家财政部发行，信誉好、风险小、流动性强，是一种较安全的投资选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的国债投资余额为 134.02 亿元，占持有

至到期投资总额的 88.11%。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计划	-	9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	-	900,000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	900,000

(6) 资产其他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在建工程	377,301	282,295	33.65%	注 1
其他资产	422,855	86,722	387.60%	注 2

注 1：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系本行新增营业用房所致。

注 2：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系本行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9,115	0.31%	407,471	0.43%	-0.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9,786	0.68%	978,119	1.03%	-0.35%
拆入资金	488,067	0.51%	34,685	0.04%	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76,989	1.12%	-	-	新增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670,930	13.23%	13,198,500	13.88%	-0.65%
吸收存款	75,990,664	79.33%	73,641,400	77.46%	1.87%
应付职工薪酬	284,970	0.30%	396,901	0.42%	-0.12%
应交税费	121,799	0.13%	77,380	0.08%	0.05%
应付利息	2,128,134	2.22%	2,009,420	2.11%	0.11%
应付债券	1,694,119	1.77%	4,104,858	4.32%	-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64	0.04%	88,433	0.09%	-0.0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负债	341,882	0.36%	134,812	0.14%	0.22%
负债合计	95,784,719	100.00%	95,071,979	100.00%	

(1) 吸收存款

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6,785,850	28,165,722
其中：公司客户	19,333,152	20,133,739
个人客户	7,452,698	8,031,98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3,556,890	41,050,372
其中：公司客户	14,530,214	13,856,743
个人客户	29,026,676	27,193,629
保证金存款	3,740,123	3,965,313
财政性存款	166	2
其他存款	1,970,635	459,991
合计	75,990,664	73,641,400

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资金的主要来源。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759.91亿元和736.41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79.33%和77.46%。

报告期内，本行紧抓存款这一核心业务，通过开展“踏上新征程、首战开门红”、“大走访、大宣传、大提升”等系列活动，不断加强有效客户的拓展和管理，有效促进了存款的稳定增长。

(2) 负债其他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备注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9,115	407,471	-26.59%	注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9,786	978,119	-33.57%	注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76,989	0	新增	注1
拆入资金	488,067	34,685	1307.14%	注1

应交税费	121,799	77,380	57.40%	注 2
应付债券	1,694,119	4,104,858	-58.73%	注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64	88,433	-56.73%	注 4
其他负债	341,882	134,812	153.60%	注 5

注 1: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拆入资金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主要系因资金头寸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对四项负债的结构调整。

注 2: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

注 3: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债券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债券余额减少。

注 4: 2017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主要系当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注 5: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负债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主要系清算往来款增加。

3、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767,354	19.80%	1,767,354	19.61%	0.19%
资本公积	714,438	8.00%	714,438	7.93%	0.07%
其他综合收益	-50,052	-0.56%	107,880	1.20%	-1.76%
盈余公积	2,637,946	29.55%	2,437,946	27.05%	2.50%
一般风险准备	1,276,195	14.29%	1,226,195	13.60%	0.69%
未分配利润	2,335,475	26.16%	2,498,141	27.72%	-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81,356	97.24%	8,751,954	97.10%	0.14%
少数股东权益	246,709	2.76%	260,953	2.90%	-0.14%
股东权益合计	8,928,064	100.00%	9,012,908	100.00%	

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请参照“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7/6/30

项目	2016/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7/6/30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998,752	-6,737	-	-	1,380,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6,034,428	-	-210,577	-	15,324,917
金融资产合计	18,033,180	-6,737	-210,577	-	16,705,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620	-	-	1,076,989
金融负债合计	-	-8,620	-	-	1,076,989

注：上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四、投资情况

1、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0,384	3.61%	1,998,752	5.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0,036	56.61%	22,805,778	60.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95,260	39.77%	12,282,024	32.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00,000	2.37%
合计	38,205,680	100.00%	37,986,554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五、重大资产和和股权出售

本行报告期内未出售重大资产和股权事项。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本行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和参股公司信息。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八、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	至	5%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8,472	至	53,574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0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行业绩维持平稳。		

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目前本行业务中涉及该类风险的包括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1、授信业务信用风险

授信是指由发放、提供信用以及承担信用风险而形成的信贷资产，分为表内授信和表外授信，表内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表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保函、信用证、票据承兑等。授信业务构成本行的主要业务，授信业务信用风险也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信用风险。

（1）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1047.13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541.1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1.68%。本行按中国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

本行致力于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授权及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并无缺陷。如果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导致不良贷款上升，从而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还可能受国际金融危机、宏观调控政策、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行借款人还款能力下降等。特别是目前我国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制造业出现通缩，江阴地区的企业以制造业为主，在制造业出现通缩的情

况下其盈利能力下降。

（2）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因农村商业银行资本规模和经营地域的局限性，本行授信业务在客户集中度与地区集中度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① 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

本行现有信贷客户主要集中于江阴地区，该地区的中小企业居多，在扩大信贷规模时，可能形成对一些优质客户的集中投放，而本行目前资本规模较小，可能导致本行的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从而增加了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

本行在开发客户过程中，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贷款额度和主要信贷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逐步降低贷款的客户集中度风险。

按照银监会有关监管指引，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 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为 4.09%，本行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6.1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

② 贷款地区集中度风险

在贷款地区分布方面，本行授信业务主要分布于江阴地区，跨地区异地分支机构。先已开设常州分行，并获得无锡分行的筹建批复，本行进一步化解贷款集中在江阴的风险。

（3）表外授信业务风险

表外授信业务构成在未来而非现在实现的或有资产和负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未来的偿付能力和盈利水平，这种或有资产和负债由表外转为表内实际资产和负债具有不确定性。本行目前办理的表外授信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债券投资信用风险

债券投资业务是本行的基本业务之一，本行持有的境内债券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境内企业发行的企业债等产品。对于本行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风险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体现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而商业银行不能及时调剂资金头寸时，可能导致流动性不足而面临支付风险。

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等货币政策的变化，本行信贷规模、贷款承诺、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的波动、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因素，均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1）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

本行报告期内人民币流动性比例符合监管标准，且流动性状况较为可控。2017 年 6 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62.06%。

（2）资产负债到期日分析

本行针对流动性管理，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金融同业部对资金缺口进行实时跟踪测算，通过拆借、回购、再贴现等方式化解流动性风险。

（3）中长期贷款比例分析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规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影响，中长期贷款比例较高成为境内商业银行普遍面临的问题，但农村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比例相对偏低，相关流动性风险较小。本行依据盈利性和流动性均衡的原则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同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三）操作风险

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只有按规范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将可能导致操作风险。本行已经大力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方面的工作和制度建设，以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水平，包括内部审计水平。

（四）合规风险

银监会于 2006 年颁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使其经营活动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一致。此外，商业银行还必须遵守国内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本行受到各级监管机构，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税务、工商管理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

为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维护本行的安全稳健经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借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的指导原则，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了合规管理部，并制订、完善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守则》等一系列合规风险管理制度。

除了上述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外，本行还存在“信息技术风险”、“稳定和拥有人才的风险”、“法律风险”，“部分租赁物业权属不完整带来的经营风险”，“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对经营业绩、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目前本行致力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并配备相关执行和督导团队，努力降低此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28%	2017 年 04 月 07 日	2017 年 04 月 0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99%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行 2017 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是否较 2016 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诉讼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行其他诉讼事项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本行于 2008 年 9 月在贫困地区发起设立一家子公司，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工作的相关文件和人民银行的政策要求，成立帮扶小组，并派驻日常驻村干部，对接梨子村的扶贫工作。积极与梨子村党员、干部和群众一起宣传精准扶贫相关政策；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工作。2017 年半年度，本行针对贫困地区新发放涉农贷款 6 户，总金额 100 万元；发放支持下岗人员创业类贷款 79 笔，1080 万元。其中妇女小额担保贷款 35 笔，总金额 395 万元。

(2) 上市公司半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180.90
2.物资折款	万元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二、分项投入	—	—
1.教育脱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9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9.2.投入金额	万元	1,180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1、支持贫困地区就业创业工作。**支持就业创业，助推青年创业，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服务。
- 2、深入实施智力扶贫工作。**积极开展助学贷款，关爱贫困学子，积极招聘贫困农村高校毕业生，深入做好“送金融知识到贫困县”活动。
- 3、推进扶贫资金支持。**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努力为扶贫贷款申请财政贴息，降低客户融资成本。

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行可转债相关事项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子公司重大事项

本行控股子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变更名称为“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控股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关涉诉事件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7,908,847	88.14%	-	-	-	-	-	1,557,908,847	88.14%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57,908,847	88.14%	-	-	-	-	-	1,557,908,847	88.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44,883,391	47.80%	-	-	-	-	-	844,883,391	47.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3,025,456	40.34%	-	-	-	-	-	713,025,456	40.34%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445,500	11.85%	-	-	-	-	-	209,445,500	11.85%
1、人民币普通股	209,445,500	11.85%	-	-	-	-	-	209,445,500	11.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67,354,347	100.00%	-	-	-	-	-	1,767,354,347	100.00%

股份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77,023,750	-	75,743,750	1,280,000	质押	75,743,750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75,743,750	-	75,743,750	-	质押	37,500,000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75,368,750	-	75,368,750	-	质押	74,868,750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75,112,960	-	75,112,960	-	质押	75,112,960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69,379,250	-	69,379,250	-	质押	69,379,250
江阴市爱衣思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60,902,415	-	60,902,415	-	质押	56,375,000

绒毛纺有限公司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60,223,110	-	60,223,110	-	质押	60,111,555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58,019,503	-	58,019,503	-	-	-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56,528,737	-	56,528,737	-	-	-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45,684,355	-	45,684,355	-	质押	41,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秀萍	4,077,187	人民币普通股	4,077,187					
万玲玲	3,093,610	人民币普通股	3,093,610					
南京开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54,458	人民币普通股	3,054,4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甄智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兴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100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					
陈莉莉	1,1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1,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300					
张明军	7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767,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邹朝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换届离任
宋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换届离任
康吉言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换届离任
陈协东	董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换届选举新任
朱青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换届选举新任
林雷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换届选举新任
费庆和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换届离任
李秋雁	外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换届离任
陈协东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换届离任
杨丽敏	监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换届选举新任
陶蕾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换届选举新任
徐伟英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换届选举新任
吴开	副行长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换届离任
杨树桐	副行长	聘任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换届新任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7NJA20186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宏青、郭锋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43,114	11,176,4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67,263	866,941
拆出资金	963,891	1,235,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0,384	1,998,752
应收利息	397,935	470,698
流动资产合计	13,552,586	15,748,4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778,305	50,372,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0,036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95,260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5,699	187,241
投资性房地产	71,763	74,390
固定资产	598,480	568,693
在建工程	377,301	282,295
无形资产	90,710	89,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787	687,775
其他资产	422,855	86,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60,197	88,336,437
资产总计	104,712,783	104,084,887
流动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9,115	40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9,786	978,119
拆入资金	488,067	34,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76,98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70,930	13,198,500

吸收存款	75,990,664	73,641,400
应付职工薪酬	284,970	396,901
应交税费	121,799	77,380
应付利息	2,128,134	2,009,420
流动负债合计	93,710,454	90,743,87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694,119	4,104,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64	88,433
其他负债	341,882	134,8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4,265	4,328,103
负债合计	95,784,719	95,071,9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67,354	1,767,354
资本公积	714,438	714,438
其他综合收益	-50,052	107,880
盈余公积	2,637,946	2,437,946
一般风险准备	1,276,195	1,226,195
未分配利润	2,335,475	2,498,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1,356	8,751,954
少数股东权益	246,709	260,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8,064	9,012,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712,783	104,084,887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66,742	10,910,1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85,464	1,257,804
拆出资金	963,891	1,235,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0,384	1,998,752
应收利息	388,298	463,838
流动资产合计	13,684,778	15,866,1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706,871	48,107,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0,036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95,260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9,679	411,221
投资性房地产	71,763	74,390
固定资产	545,790	513,741
在建工程	377,301	282,195
无形资产	90,710	89,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601	622,436
其他资产	411,997	74,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70,008	86,163,064
资产总计	102,854,786	102,029,201
流动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4,115	352,4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9,959	1,192,657
拆入资金	488,067	34,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76,98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670,930	13,198,500
吸收存款	74,218,005	71,779,113
应付职工薪酬	283,913	390,274

应交税费	110,745	66,971
应付利息	2,110,707	1,992,776
流动负债合计	92,143,430	89,007,407
非流动负债：	-	-
应付债券	1,694,119	4,104,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64	88,433
其他负债	339,170	133,9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1,554	4,327,257
负债合计	94,214,984	93,334,664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1,767,354	1,767,354
资本公积	714,438	714,438
其他综合收益	-51,636	106,297
盈余公积	2,637,946	2,437,946
一般风险准备	1,276,195	1,226,195
未分配利润	2,295,505	2,442,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9,803	8,694,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854,786	102,029,201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73,157	1,183,604
利息净收入	994,094	1,112,705
利息收入	2,073,719	2,050,492
利息支出	1,079,624	937,7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384	30,6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200	37,5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16	6,877
投资收益	156,420	38,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04	13,6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57	-14,631
汇兑收益	-194	7,868
其他业务收入	7,810	8,802
二、营业支出	851,151	799,418
税金及附加	12,078	37,317
业务及管理费	430,504	393,748
资产减值损失	405,942	365,725
其他业务成本	2,628	2,628
三、其他收益	1,555	-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560	384,185
加：营业外收入	169	19,810
减：营业外支出	1,871	1,370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858	402,625
减：所得税费用	-18,735	41,266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593	361,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37	361,748
少数股东损益	-11,844	-389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933	-44,0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933	-44,00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933	-44,00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933	-44,00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2,660	317,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504	317,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44	-389
九、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94	0.23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94	0.2322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13,874	1,122,027
利息净收入	931,916	1,041,995
利息收入	2,001,039	1,966,049
利息支出	1,069,123	924,0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679	30,6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775	36,9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96	6,286
投资收益	159,020	47,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04	13,6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57	-14,631
汇兑收益	-194	7,868
其他业务收入	7,810	8,802
二、营业支出	760,387	723,240
税金及附加	11,504	34,014
业务及管理费	407,198	368,816
资产减值损失	339,057	317,782
其他业务成本	2,628	2,628
三、其他收益	1,448	-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935	398,787
加：营业外收入	51	11,421
减：营业外支出	711	839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275	409,369
减：所得税费用	-14,028	38,157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303	371,212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933	-44,0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933	-44,00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933	-44,00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933	-44,001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0,370	327,211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20,930	3,037,8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8,357	-269,03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0,761	1,346,73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37,098	1,964,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31	135,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9,264	6,215,4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03,760	1,422,51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83,604	167,6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0,727	902,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240	307,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59	166,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67	884,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058	3,851,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06	2,363,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85,135	16,407,5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5	5,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0,668	16,413,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86,356	106,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75,992	23,466,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62,349	23,573,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88	-7,160,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98,387	997,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8,387	997,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6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859	8,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00	8,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3,859	8,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472	989,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7	17,1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4,444	-3,790,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0,721	6,099,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6,277	2,309,319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56,194	3,012,80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8,317	-252,03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0,761	1,346,73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63,989	1,876,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56	12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9,383	6,110,9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31,925	1,538,01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2,457	507,3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0,288	888,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914	294,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80	146,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16	872,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980	4,246,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03	1,864,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85,135	16,407,5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45	14,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3,180	16,422,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038	106,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75,992	23,466,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62,030	23,573,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50	-7,150,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98,387	997,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8,387	997,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6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1,45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072	997,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7	17,1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6,016	-4,271,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6,825	6,722,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0,810	2,450,224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7,880	2,437,946	1,226,195	2,498,141	-	260,953	9,012,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7,880	2,437,946	1,226,195	2,498,141	-	260,953	9,012,9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7,933	200,000	50,000	-162,666	-	-14,244	-84,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933	-	-	352,437	-	-11,844	182,6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00,000	50,000	-515,103	-	-2,400	-267,50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0,000	-	-200,00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000	-50,000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5,103	-	-2,400	-267,503

4.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50,052	2,637,946	1,276,195	2,335,475	-	246,709	8,928,064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909	-	-	292,050	2,108,131	1,176,195	2,100,031	-	279,856	7,514,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57,909	-	-	292,050	2,108,131	1,176,195	2,100,031	-	279,856	7,514,1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445	714,438	-	-184,170	329,815	50,000	398,111	-	-18,903	1,498,7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4,170	-	-	777,926	-	-10,533	583,2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445	714,438	-	-	-	-	-	-	-	923,882
1. 股东投入资本	209,445	714,438	-	-	-	-	-	-	-	923,88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329,815	50,000	-379,815	-	-8,370	-8,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9,815	-	-329,81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000	-50,000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8,370	-8,370
4.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7,880	2,437,946	1,226,195	2,498,141	-	260,953	9,012,908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6,297	2,437,946	1,226,195	2,442,306	8,694,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6,297	2,437,946	1,226,195	2,442,306	8,694,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7,933	200,000	50,000	-146,800	-54,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933	-	-	368,303	210,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00,000	50,000	-515,103	-265,10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0,000	-	-200,00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000	-5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5,103	-265,103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51,636	2,637,946	1,276,195	2,295,506	8,639,803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909	-	-	290,466	2,108,131	1,176,195	2,023,970	7,156,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57,909	-	-	290,466	2,108,131	1,176,195	2,023,970	7,156,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445	714,438	-	-184,169	329,815	50,000	418,338	1,537,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4,169	-	-	798,153	613,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445	714,438	-	-	-	-	-	923,882
1. 股东投入资本	209,445	714,438	-	-	-	-	-	923,88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29,815	50,000	-379,8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9,815	-	-329,81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000	-5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6,297	2,437,946	1,226,195	2,442,306	8,694,537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 2001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2001]198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000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关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为一个法人的批复》（澄人银[2000]119 号）以及《关于江阴市银都等三家城市信用社翻牌为农村信用社并纳入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合并为一个法人的批复》（澄人银[2000]120 号），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江阴市 31 个乡镇农村信用社合并为一个法人，同时江阴市银都、暨阳、澄通三家城市信用社更名并翻牌为银都、澄丰、澄通三家农村信用社，并纳入到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合并为一个法人。2000 年 1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下发《关于合并法人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澄人银[2000]126 号），同意江阴农联社开业。

2001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下发《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 号）的批准，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筹备改制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经人民银行总行下发《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8 号），本行正式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05]81 号）批准，本行名称由“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5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9,445,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该等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XYZH/2016NJA20246）予以验证。2016 年 9 月 2 日，成功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 B0229H232020001 号《金融许可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2252764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孙伟，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735.434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下设 1 家直属营业部、1 家常州分行以及 34 家一级支行，分别为璜土支行、利港支行、申港支行、夏港支行、月城支行、青阳支行、璜塘支行、峭岐支行、华士支行、华西支

行、周庄支行、新桥支行、长泾支行、顾山支行、祝塘支行、南闸支行、云亭支行、山观支行、要塞支行、高新区支行、西郊支行、澄江支行、澄丰支行、朝阳支行、盱眙支行、当涂支行、天长支行、芜湖县支行、仁怀支行、高港支行、睢宁支行、文林支行、北国支行、澄东支行。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团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计量和减值以及收入的确认。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等；现金等价物是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初始确认时，外币交易均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为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b.**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汇兑收益或损失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及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②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③该金融资产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

④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b.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①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②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①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以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确认的预计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集团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i)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ii)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授权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i)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

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ii)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及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单项评估或者组合评估方式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于已经进行单项评估但未发现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贷款，无论其金额是否重大，均需与其它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构成一个组合进行组合评估，以确定减值损失。

本集团在确定组合贷款减值损失时充分考虑该组合贷款的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①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②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 ③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iii)贷款及应收款项核销和减值损失转回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

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这些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2.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本集团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集团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所列示进行处理。

除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土地使用权	40	-	2.5
2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非货币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固定资产按成本扣除已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运输工具	5	0	20
3	电子设备	5	0	20
4	机具设备	5	0	20
5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于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本集团不计提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时，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其性质可分别结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等。

17. 无形资产

(1)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

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1	土地使用权	40
2	软件	5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18.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本集团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用以判断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包括：（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资产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主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要低于预期。（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估计。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

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按合同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生育及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及除此之外的对特定人员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集团对于 2001 年改制转入的员工制定了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做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本集团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本集团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本集团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情况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b.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此处“日常活动”应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

(3)对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将与企业合并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本行和子公司分别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的金额。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逐项分析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根据资产和负债项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适用税率，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和代理理财业务等，由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内。

2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仅在附注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公司银行分部、个人银行分部、资金分部和其他四个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间采用隔日 SHIBOR（即上海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加权平均数做为转移价格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在执行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②经营租赁：本集团就部分房产签订了临时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2）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金融资产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金融资产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的方法与假设，本集团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④所得税：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要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在税前列支需政府主管机关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的认定结果与最初的入账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集团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⑦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已将设定受益计划对应的离岗退休人员的其他长期福利计划和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管理层在制定这些假设时需作出重大估计。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福利支出费用和负债余额。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①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②变更前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

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③变更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④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本集团应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⑤变更审议程序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016年3月23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金融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额独立于收入、支出和成本之外单独核算，不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计入利润表中。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实行简易征收，其发生的相关交易由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按金融业务收入3%，其他业务收入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的规定，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业务收入营业税率为 3%。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本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4 月，本行及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按上述优惠税率申报纳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金融业务收入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及控股子公司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及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规定，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62,269	679,26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	8,860,821	8,684,41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	286,614	1,803,47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3,410	9,319
合计	9,643,114	11,176,468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2%，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2%，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集团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887,444	451,766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00	43,087
存放境外银行	278,519	371,888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2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167,263	866,941

注：存放同业款项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拆出资金

(1)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663,891	1,235,59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0,000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963,891	1,235,590

注：拆出资金款项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1,380,384	1,998,752
其中：国债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98,471	996,604
企业债券	269,936	905,691
同业存单	211,977	96,45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1,380,384	1,998,752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470,841 千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0 千元），质押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242,562 千元质押于债券借贷协议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0 千元），质押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

5.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260,190	65.39	273,824	58.17
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88,415	22.22	95,292	20.24
同业存单应收利息	28,305	7.11	41,707	8.86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10,656	2.68	4,951	1.05
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10,369	2.60	236	0.05
资产管理计划应收利息	-	-	54,688	11.63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97,935	100.00	470,698	100.00

注：应收利息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公司和个人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49,449,037	48,002,245
其中：普通贷款	40,113,546	38,537,526
垫款	28,578	28,578
贴现	9,306,913	9,436,141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66,969	4,523,8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4,116,006	52,526,115
减：贷款减值准备	2,337,701	2,153,751
贷款和垫款净额	51,778,305	50,372,364

(2) 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893,318	1.81	803,842	1.67
采矿业	-	-	1,000	-
制造业	25,769,574	52.11	25,737,938	53.6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65,071	1.14	414,777	0.86
建筑业	1,988,605	4.02	1,837,892	3.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6,830	0.86	349,390	0.7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75,300	0.35	168,693	0.35
批发和零售业	3,758,775	7.60	3,435,792	7.16
住宿和餐饮业	276,136	0.56	262,735	0.55
房地产业	84,300	0.17	359,450	0.75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656,580	7.39	3,265,945	6.8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1,500	0.02	15,000	0.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37,800	3.32	1,368,000	2.8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9,135	0.15	86,450	0.18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829,200	1.68	459,200	0.96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贴现	9,306,913	18.82	9,436,141	19.66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49,449,037	100.00	48,002,245	100.00

(3) 个人贷款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揭	542,039	11.62	390,004	8.62
经营	3,417,678	73.23	3,218,649	71.15
农业	87,397	1.87	57,680	1.28
消费	619,855	13.28	857,537	18.95
个人贷款总额	4,666,969	100.00	4,523,870	100.00

(4) 贴现按票据类别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06,913	9,436,14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9,306,913	9,436,141

(5) 贷款和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50,964,704	94.17	49,145,024	93.56
其中：江阴市	47,385,336	87.56	46,669,853	88.85
安徽省	1,177,355	2.18	1,297,651	2.47
四川省	776,887	1.44	851,561	1.62
贵州省	574,123	1.06	571,209	1.09
海南省	622,937	1.15	660,670	1.26
贷款及垫款总额	54,116,006	100.00	52,526,115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337,701	-	2,153,751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及垫款净额	51,778,305	100.00	50,372,364	100.00

(6) 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555,340	545,299
保证贷款	25,128,637	23,802,416
抵押贷款	17,330,000	17,147,904
质押贷款	1,795,116	1,594,355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9,306,913	9,436,141
贷款及垫款总额	54,116,006	52,526,115
减：贷款减值准备	2,337,701	2,153,751
贷款及垫款净额	51,778,305	50,372,364

(7) 逾期贷款的担保方式和逾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10	1,439	1,752	240	4,441
保证贷款	131,218	310,153	412,953	25,265	879,589
抵押贷款	140,242	274,389	306,617	5,650	726,898
质押贷款	10,000	13,900	7,200	-	31,100
逾期贷款合计	282,470	599,881	728,522	31,155	1,642,02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50	1,245	1,279	192	3,966
保证贷款	156,915	319,881	383,793	22,733	883,323
抵押贷款	119,678	271,239	307,381	500	698,79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质押贷款	-	7,322	-	-	7,322
逾期贷款合计	277,843	599,687	692,453	23,425	1,593,409

(8) 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446,291	1,707,460	2,153,751	413,002	1,423,872	1,836,874
本年计提	253,576	159,524	413,100	435,236	304,402	739,638
本年核销	228,803	8,424	237,227	446,709	21,099	467,80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3,212	-	23,212	66,208	-	66,208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4,986	-	14,986	21,446	-	21,446
折算差异	-	-149	-149	-	286	286
年末余额	479,290	1,858,411	2,337,701	446,291	1,707,460	2,153,751

注:本年核销是指经本行权力机构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国债	1,980,889	-	1,980,889	8,705,860	-	8,705,860
企业债券	479,187	-	479,187	530,568	-	530,568
金融债券	650,589	-	650,589	994,405	-	994,405
同业存单	1,633,573	-	1,633,573	2,803,917	-	2,803,917
基金	10,558,372	-	10,558,372	2,977,355	-	2,977,355
资产支持证券	22,306	-	22,306	22,323	-	22,32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计	15,324,916	-	15,324,916	16,034,428	-	16,034,428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理财产品	3,115,000	-	3,115,000	4,175,000	-	4,175,000
资产管理计划	3,185,770	-	3,185,770	2,592,000	-	2,592,000
股权投资	4,350	-	4,350	4,350	-	4,350
小计	6,305,120	-	6,305,120	6,771,350	-	6,771,350
合计	21,630,036	-	21,630,036	22,805,778	-	22,805,77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末公允价值	-	15,324,916	15,324,916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	15,396,868	15,396,86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71,952	-71,952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分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	-	-	600	-	1.36	6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750	-	-	3,750	-	0.13	-
合计	4,350	-	-	4,350	-	-	60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无严重下跌的情况

①本集团于 2017 年 1-6 月无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持续大幅的下跌，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难

以合理计量，因此按照成本法核算。

(5)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1,483,750 千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7,034,981 千元），质押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378,878 千元质押于债券借贷协议中，质押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13,401,928	-	13,401,928	8,602,397	-	8,602,397
地方政府债券	389,916	-	389,916	379,889	-	379,889
企业债券	461,048	14,800	446,248	481,430	9,600	471,830
金融债券	149,968	-	149,968	149,983	-	149,983
资产支持证券	681,214	-	681,214	1,070,549	-	1,070,549
同业存单	125,986	-	125,986	1,607,376	-	1,607,376
合计	15,210,060	14,800	15,195,260	12,291,624	9,600	12,282,024

(2) 本期无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系本集团按企业债券正常类和关注类期末面值 2%和 6%计提的减值准备。

(4)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11,543,994 千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7,406,473 千元）。质押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662,797 千元质押于债券借贷协议中，质押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331,966 千元被质押，用于本集团向中央银行质押借款，质押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332,135 千元）。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计划	-	9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	-	900,00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	900,000

10.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靖江农村商业银行	187,241	-	-	13,904	-	-	5,446	-	-	195,699	-
合计	187,241	-	-	13,904	-	-	5,446	-	-	195,699	-

注：1.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本集团持有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的股权，为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已向其派驻董事，能够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941	3,169	111,11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07,941	3,169	111,1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897	823	36,720
2.本期增加金额	2,588	39	2,627
（1）计提或摊销	2,588	39	2,6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8,485	862	39,34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456	2,307	71,763
2.期初账面价值	72,044	2,346	74,390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装修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2,024	23,486	60,066	211,212	24,078	1,010,866
2.本期增加金额	45,122	659	10,834	8,135	2,262	67,012
（1）购置	-	659	10,834	4,251	2,084	17,828
（2）在建工程转入	45,122	-	-	3,884	178	49,184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32	1,290	113	33	1,768
（1）处置或报废	-	332	1,290	113	33	1,768
4.期末余额	737,146	23,813	69,610	219,234	26,307	1,076,1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7,214	20,018	28,799	143,933	22,208	442,172
2.本期增加金额	16,130	366	8,572	10,436	556	36,060
（1）计提	16,130	366	8,572	10,436	556	36,060
3.本期减少金额	-	331	167	88	16	602
（1）处置或报废	-	331	167	88	16	602
4.期末余额	243,344	20,053	37,204	154,281	22,748	477,6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装修费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3,802	3,760	32,406	64,953	3,559	598,480
2.期初账面价值	464,810	3,468	31,267	67,278	1,870	568,693

注：1.本集团 2017 年 1-6 月的折旧额为 36,060 千元。

2.2017 年 1-6 月本集团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49,184 千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农业银行山观营业楼	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天长分理处营业用房	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中，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芜湖支行营业楼	13,083	8,001	-	-	21,084
无锡分行房产	82,261	12,057	-	-	94,318
顾山营业用房	12,248	3,060	15,308	-	-
周庄新营业用房	27,399	3,372	-	-	30,771
华士营业楼	52,239	1,380	-	-	53,619
长江路 169 号等房产	-	97,047	-	-	97,047
信息系统工程	6,350	18,677	178	3,380	21,469
支行装修	59,718	15,808	4,273	12,260	58,993
祝塘营业用房	28,997	428	29,425	-	-
小计	282,295	159,830	49,184	15,640	377,301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282,295	159,830	49,184	15,640	377,301

注：其他减少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803	83,691	150,494
2.本期增加金额	-	9,848	9,848
(1) 购置/在建工程转入	-	9,848	9,848
购置		5,968	5,968
在建工程转入		3,880	3,880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升级改造	-	-	-
(2)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6,803	93,539	160,3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007	41,332	61,339
2.本期增加金额	888	7,405	8,293
(1) 计提	888	7,405	8,2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0,895	48,737	69,6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908	44,802	90,710
2.期初账面价值	46,796	42,359	89,15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25,858	681,464	2,458,147	614,537
设定收益计划及辞退福利	172,699	43,175	173,506	43,377
贴现未实现收益	166,750	41,688	76,573	19,143
公允价值变动	81,868	20,467	13,314	3,328
可弥补亏损	51,973	12,993	29,560	7,390
合计	3,199,148	799,787	2,751,100	687,775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67,286	16,822	69,146	17,2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38,625	34,656
其他暂时性差异	85,770	21,442	145,959	36,490
合计	153,056	38,264	353,730	88,433

注：*评估增值为本行 2001 年改制时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6. 其他资产

(1) 分项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4,953	14,701	100,252	34,000	11,924	22,076
资金清算应收款	265	-	265	-	-	-
预缴税款	-	-	-	1,173	-	1,17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	66,338	-	66,338	63,473	-	63,473
投资预付款	256,000	-	256,000	-	-	-
合计	437,556	14,701	422,855	98,646	11,924	86,722

注：投资预付款为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支付给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认购其增发股票，相关手续及监管批复正在办理中。

(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省联社业务系统分摊费	210	-	97	-	113
装修费	61,755	14,358	10,755	-	65,358
租赁费	1,508	-	641	-	867
合计	63,473	14,358	11,493	-	66,338

17. 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24	2,777	-	-	-	14,701
贷款损失准备	2,153,751	413,100	23,063	14,986	237,227	2,337,7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9,600	5,200	-	-	-	14,800
合计	2,175,275	421,077	23,063	14,986	237,227	2,367,2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21	4,853	-	-	750	11,924
贷款损失准备	1,836,874	739,638	66,493	21,446	467,808	2,153,75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200	-9,600	-	-	-	9,600
合计	1,863,895	734,891	66,493	21,446	468,558	2,175,275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5,000	155,040
再贴现	94,115	252,431
合计	299,115	407,471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629,925	800,00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861	178,110
合计	649,786	978,119

20.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488,067	34,685
合计	488,067	34,685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76,989	-
合计	1,076,989	-

注：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债券借贷业务。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2,670,930	13,198,500
合计	12,670,930	13,198,500

23. 吸收存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6,785,850	28,165,722
其中：公司客户	19,333,152	20,133,739
个人客户	7,452,698	8,031,98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3,556,890	41,050,372
其中：公司客户	14,530,214	13,856,743
个人客户	29,026,676	27,193,629
保证金存款	3,740,123	3,965,313
财政性存款	166	2
其他存款	1,907,635	459,991
合计	75,990,664	73,641,400

24.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23,213	198,749	309,995	111,9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	34,200	34,078	304
三、辞退福利	12,536	558	1,750	11,344
四、设定受益计划	160,970	2,460	2,075	161,355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6,901	235,967	347,898	284,97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176	150,249	261,676	109,749
2、职工福利费	-	11,864	11,864	-
3、社会保险费	1,847	11,162	11,133	1,87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697	9,143	9,120	1,720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188	1,188	-
工伤保险费	74	321	316	79
生育保险费	77	510	509	78
4、住房公积金	15	20,177	20,033	15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	5,297	5,289	18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23,213	198,749	309,995	111,9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	20,095	20,070	63
2、失业保险费	144	1,084	987	241
3、企业年金缴费	-	13,021	13,021	-
合计	182	34,200	34,078	304

(4)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1 年改制转入的员工制定了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做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161,355	160,970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460	1,953
当期服务成本	1,123	1,142
利息费用	1,337	811

当期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160,970	160,214
当年支付的退休人员补充退休福利	-2,075	-2,004
当年计提的在职人员补充退休福利	1,123	1,142
利息费用	1,337	811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161,355	160,162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25.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011	23,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0	1,635
教育费附加	1,332	1,181
企业所得税	74,334	49,3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062	2,137
其他税费	2,210	-37
合计	121,799	77,380

26. 应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	2,090,139	1,986,766
保证金利息	17,145	16,405
同业存放利息	12,867	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7,860	5,909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123	124
合计	2,128,134	2,009,420

27.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同业存单	1,694,119	4,104,858
合计	1,694,119	4,104,858

注：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4 只，共计面值 17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个月，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

2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29,253	132,247
待结算财政款项	8,073	2,566
应付股利	566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房租	8,000	-
资金清算应付款	195,990	-
合计	341,882	134,812

29. 股本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					期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7,909	-	-	-	-	-	1,557,9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446						209,446
合计	1,767,354						1,767,354

30.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股本溢价	714,438	-	-	714,438
合计	714,438	-	-	714,438

31.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969	-210,577	-	-52,644	-157,933	-	-53,963
其他	3,911	-	-	-	-	-	3,9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7,880	-210,577	-	-52,644	-157,933	-	-50,052

注：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系子公司收到的一般风险准备本集团根据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及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除净损益外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

32. 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0,712	-	-	900,712
任意盈余公积	1,537,234	200,000	-	1,737,234
合计	2,437,946	200,000	-	2,637,946

注：本行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从 2016 年度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0,000 千元。

33.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	1,226,195	50,000	-	1,276,195
合计	1,226,195	50,000	-	1,276,195

注：本行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从 2016 年度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 千元。

34.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8,141	2,100,0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8,141	2,100,0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37	777,9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9,8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0,000	25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	5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5,103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5,475	2,498,141

注：本行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以本行 2016 年末总股本 1,767,354,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65,103 千

元（含税）。

35. 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2,073,719	2,050,492
其中：存放同业	8,888	13,446
存放中央银行	72,779	68,991
拆出资金	22,519	8,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3	1,712
对公贷款	1,107,674	1,101,477
个人贷款	66,635	80,193
贴现	200,463	172,521
债券	334,927	453,139
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	161,405	54,623
贷记卡利息	96,256	96,203
利息支出	1,079,624	937,787
其中：同业存放	15,192	6,8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1,270	160,957
拆入资金	7,036	66
吸收存款	765,832	751,360
转贴现	11,314	11,969
其他	58,980	6,544
利息净收入	994,094	1,112,705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200	37,512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18,139	17,696
结算手续费	22,061	19,8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16	6,877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840	2,09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结算手续费	8,976	4,7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384	30,635

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04	13,670
持有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177	164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92	23,0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1	1,389
合计	156,420	38,225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37	-14,63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20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合计	-15,357	-14,631

39.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房屋租赁收入	7,810	8,802
合计	7,810	8,802

40.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税	-	31,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7	3,13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教育费附加	2,504	2,551
土地使用税	279	-
印花税	601	-
房产税	5,115	-
其他税费	102	-
合计	12,078	37,317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原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的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本科目核算。

41.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业务费用	150,184	130,272
员工费用	235,967	219,493
固定资产折旧	36,060	36,802
无形资产摊销	8,293	7,181
合计	430,504	393,748

4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77	2,784
贷款减值准备	397,965	365,74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200	-2,800
合计	405,942	365,725

43.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江苏省无锡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448	-
海南省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专项基金	100	-

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7	-
合计	1,555	-

注：根据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文--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科目列示。

44. 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4	-
无需支付款项	1	18
政府补助	-	19,647
其他	74	145
合计	169	19,810

45.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	4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	429
对外捐赠	225	58
规费、基金	99	71
其他	1,522	812
合计	1,871	1,370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477	57,5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212	-16,317
合计	-18,735	41,2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321,858	402,625
纳税调整金额	-99,948	-170,238
应纳税所得额	221,910	232,387
适用税率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55,477	58,097
享受的税收优惠	-	514
应纳所得税额	55,477	57,583

4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解释 31 其他综合收益”。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收到前期垫付款项或暂收待划转款等	200,547	96,960
租金收入	15,810	18,376
收到的补贴收入	1,555	19,715
其他	919	94
合计	218,831	135,14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支付待结算清算款等	84,963	765,415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15,103	17,209
业务招待费	8,000	7,242
办公及管理费	112,621	89,938
公杂费	1,053	1,714
其他	2,127	2,710
合计	223,867	884,228

49.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0,593	361,3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5,942	365,7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688	39,430
无形资产摊销	8,293	7,1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93	10,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	3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57	14,6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420	-38,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00	-22,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12	6,639
贷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3,760	-1,422,514
存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0,930	2,757,882
拆借款项的净增（减少以“-”号填列）	-71,200	1,190,0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1	-155,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35	-849,261
经营性其他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498	98,45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06	2,363,997

5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一、现金	9,799,290	2,126,700
其中：库存现金	462,269	400,66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94,562	703,307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342,459	1,022,72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二、现金等价物	606,987	182,619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49,995
存放同业款项	147,944	-
拆放同业款项	359,043	132,62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6,277	2,309,319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动。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范围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1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 石岭大道 337 号	2008 年 9 月	52.50%	52.50%	2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2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 段 100 号	2009 年 1 月	51.98%	51.98%	81,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3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市华阳北路 11 号	2010 年 5 月	52.00%	52.00%	125,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4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兴化市长安南路 1-1 号	2010 年 12 月	51.00%	51.00%	1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5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29 号	2010 年 12 月	52.00%	52.00%	1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	--------------------	-------------------	-------------	--------	--------	---------	-----------------------------

2.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部分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当其发生损失时，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保本理财	1,755,770	662,000

注：表内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吸收存款中列示。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理财	4,828,100	4,624,690

本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3,054,030 千元。

本集团于 2017 年半年度已实际到期兑付的，在该结构化主体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7,496 千元。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基金、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于 2017 年 1-6 月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本集团 2017 年 1-6 月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3,115,000	-	3,115,000	3,115,000
基金	-	10,558,372	-	10,558,372	10,558,372
资产管理计划	-	3,185,770	-	3,185,770	3,185,770
资产支持证券	688,332	22,491	-	710,823	710,824
合计	688,332	16,881,633	-	17,569,965	17,569,96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4,175,000	-	4,175,000	4,175,000
基金	-	2,977,355	-	2,977,355	2,977,355
资产管理计划	-	2,592,000	954,689	3,546,689	3,546,689
资产支持证券	1,079,105	22,510	-	1,101,614	1,101,614
合计	1,079,105	9,766,865	954,689	11,800,658	11,800,658

九、业务分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分部提供对公客户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银行分部提供对私客户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分部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1-6月业务分部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净利差(外部)	1,018,262	-288,247	264,079	-	994,094
净利差(内部)	-387,412	816,969	-429,557	-	-
利息收入净额	630,850	528,722	-165,478	-	994,094
手续费收入净额	30,384	-	-	-	30,384
投资净收益	-	-	142,516	13,904	156,420
其他营业收入	-	-	-	7,810	7,810
其他营业支出	-	-	-	2,628	2,6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5,357	-	-15,357
汇兑收益	-194	-	-	-	-194
其他收益	-	-	-	1,555	1,555
税金及附加	6,415	5,027	406	230	12,078
业务及管理费	220,403	182,128	19,825	8,147	430,504
资产减值损失	332,582	65,383	5,200	2,777	405,942
营业利润	101,640	276,184	-63,750	9,487	323,560
营业外收入	-	-	-	169	169
营业外支出	99	-	-	1,772	1,871
税前利润	101,541	276,184	-63,750	7,884	321,858
资产总额	53,281,509	9,922,706	41,214,078	294,489	104,712,783
负债总额	36,464,869	38,046,104	16,938,141	4,335,605	95,784,719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0,087	24,468	2,831	1,089	58,474
2、资本性支出	49,262	41,105	3,538	1,907	95,812

2016 年 1-6 月业务分部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净利差(外部)	1,008,361	-285,528	389,872	-	1,112,705
净利差(内部)	-289,567	594,306	-304,739	-	-
利息收入净额	718,794	308,778	85,133	-	1,112,705
手续费收入净额	30,635	-	-	-	30,635
投资净收益	-	-	24,555	13,670	38,225
其他营业收入	-	-	-	8,802	8,802
其他营业支出	-	-	-	2,628	2,6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4,631	-	-14,631
汇兑收益	7,868	-	-	-	7,8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64	11,688	-	965	37,317
业务及管理费	247,895	102,137	36,282	7,433	393,748
资产减值损失	342,053	23,864	-2,800	2,608	365,725
营业利润	113,224	159,130	95,559	16,272	384,185
营业外收入	11,336	-	-	8,474	19,810
营业外支出	71	-	-	1,300	1,371
税前利润	124,490	159,130	95,559	23,446	402,625
资产	50,040,285	9,925,475	35,435,555	107,470	95,508,785
负债	32,926,767	35,587,148	19,028,202	143,508	87,685,625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5,992	14,829	5,268	1,079	57,168
2、资本性支出	67,290	27,725	9,849	2,018	106,88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44,572	167,644
合计	144,572	167,644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0,053	10,65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437	9,23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307	6,616
以后年度	7,883	7,140
合计	29,680	33,645

(3) 信贷承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49,757	3,625,579
开出保函	57,559	39,522
开出信用证	868,059	1,229,608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0,897,787	9,961,557
合计	15,373,162	14,856,266

有关信贷承诺在到期前可能未被使用，因此以上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4) 受托业务

a. 委托贷款

本集团的受托贷款业务是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集团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本集团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345,489	1,122,014
委托资金	1,345,489	1,122,014

b. 理财业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票据资产、

信托贷款及信托受益权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所有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收取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

对于本集团承担风险的理财业务，本集团已于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理财资金购买产品列示于相应的资产，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列示于吸收存款。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理财业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4,828,100	4,624,690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4,828,100	4,624,690

2.或有事项

(1) 诉讼事项

A、以本集团为原告方的诉讼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为 1,434,946 千元。

B、以本集团为被告方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行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村镇银行”）所涉票据业务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a、恒丰银行嘉兴分行案件

2016 年 4 月，宣汉村镇银行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寄发的七张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根据该七份民事起诉状，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宣汉村镇银行，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被告与恒丰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委托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代理被告作为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的申请人，向第三方办理代理回购业务；由于被告在所代理票据回购到期日未按时将回购票据票面金额汇入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指定账户，导致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作为代理行向其他商业银行卖断所涉票据而产生垫付票款利息损失或部分自行买断所涉票据而产生垫付资金利息损失。诉讼请求为：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所涉票据业务总额产生的垫付利息合计 50,459,401.13 元，并依据所涉票据业务总额，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垫付票据款次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所产生的资金损失赔偿合计 147,531,770.02 元。

宣汉村镇银行与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未开展过票据回购业务，并发现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起诉资料中的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存在伪造和私刻宣汉村镇银行印章的重大嫌疑。宣汉村镇银行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目前该案件正在侦查办理中。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委托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对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提供的《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上的被告印章真伪及朱墨时序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中被告印章印文与同名样章印文，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朱墨时序均为先盖印，后打印。

2017 年 2 月，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402 民初 1605 至 16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恒丰银行嘉兴分行的起诉。

恒丰银行嘉兴分行不服上述裁定，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4 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4 民终 616、618、619、620、622、623、624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恒丰银行嘉兴分行提供的证据《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上宣汉村镇银行的盖章是否存在被伪造、私刻的情况，对此，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对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鉴定意见存有异议。一审法院委托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该司法鉴定选取的对比样本是宣汉村镇银行向宣汉县公安局缴销的公章印模加盖的印文，因该印模系由一方当事人提供给公安机关，由该印模盖具的印文作为样本，较平时形成的自然样本，在客观性上有一定欠缺，故对恒丰银行嘉兴分行要求提取自然样本进行鉴定的上诉意见予以采纳，本案应继续审理，裁定撤销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402 民初 1605 至 1611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b、恒丰银行南通分行案件

2017 年 1 月，本行及宣汉村镇银行收到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寄发的传票和起诉状。根据起诉状，恒丰银行南通分行起诉本行及宣汉村镇银行，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被告与原告签订《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或《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原告代理被告进行银行承兑汇票卖出回购业务、代理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等票据买卖业务。由于被告未能在约定的回购日期履行回购义务，原告垫款。主要诉讼请求分别为：恒丰银行南通分行请求偿付贴现利息 13,544,555.31 元，利息 3,450,780.98 元，合计 16,995,336.29 元。

经宣汉村镇银行自查，宣汉村镇银行未与恒丰银行南通分行签订过《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经宣汉村镇银行委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资质的达州金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宣汉村镇银行与恒丰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的《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中甲方（盖章）栏处加盖的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印章印文，与宣汉村镇银行提供的印章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加盖。宣汉县公安局已就该起宣汉村镇银行印章被私刻、伪造行为与恒丰银行常熟支行案

件所涉宣汉村镇银行印章被私刻、伪造行为并案处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c、恒丰银行青岛分行案件

2017 年 1 月，宣汉村镇银行收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寄发的传票和起诉状。根据起诉状，恒丰银行青岛分行起诉宣汉村镇银行，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被告与原告签订《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或《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原告代理被告进行银行承兑汇票卖出回购业务、代理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等票据买卖业务。由于被告未能在约定的回购日期履行回购义务，原告垫款。主要诉讼请求分别为：恒丰银行青岛分行请求赔偿损失 7,705,766.37 元，并按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赔偿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经宣汉村镇银行自查，宣汉村镇银行未与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签订过《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d、恒丰银行常熟支行案件

2017 年 2 月，宣汉村镇银行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传票和起诉状。根据起诉状，恒丰银行常熟支行起诉宣汉村镇银行，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被告与原告签订《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或《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原告代理被告进行银行承兑汇票卖出回购业务、代理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等票据买卖业务。由于被告未能在约定的回购日期履行回购义务，原告垫款。主要诉讼请求分别为：恒丰银行常熟支行请求支付垫款本金 89,793,716.02 元，并支付截止 2016 年 11 月 4 日期的利息 21,031,969.07 元，以及 2016 年 11 月 5 日之后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经宣汉村镇银行自查，宣汉村镇银行未与恒丰银行常熟支行签订过《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e、鄂尔多斯农商行案件

2016 年 12 月，宣汉村镇银行收到鄂尔多斯东胜区人民法院寄发的诉讼资料，根据起诉状，鄂尔多斯农商行起诉宣汉村镇银行，兴业银行宁德分行作为第三人。诉讼请求为确认原告与被告 2015 年 5 月签署的三份《商业汇票代理回购式转贴现合作协议》无效。

经宣汉村镇银行自查，宣汉村镇银行未与鄂尔多斯农商行签订过《商业汇票代理回购式转贴现合作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f、兴业银行宁德分行案件

2016 年 11 月，宣汉村镇银行作为第三人收到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的诉讼资料，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追加宣汉村镇银行为第三人，其请求为赔偿票据买卖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2,421,311.10 元，支付未清偿票据款违约金 11,195,100 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宁德市蕉城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定，该案应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鄂尔多斯农商行与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宣汉村镇银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故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闽 0902 民初 620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止诉讼。

上述事项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①2015 年 7 月，本行在例行检查中发现有人冒用宣汉村镇银行名义违法进行票据回购业务后，立即向有关部门报案并要求相关代理行和开户行停止相关业务。业务停止后，票据中介无法进行资金划转，导致部分尚未到期的回购票据由代理行自行进行垫款回购，故提起诉讼要求索赔。

另经本行自查，宣汉村镇银行一直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镇银行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2]238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013 年上半年风险情况的通报》（银监合[2013]27 号）等文件规定，未与原告从事任何票据回购业务，亦无因此有任何票据回购业务收入或支出，也未与原告签署过《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进行的历次检查中从未认定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存在从事票据回购业务的行为，更未因此对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②根据宣汉县公安局出具的说明，由于本行发现恒丰银行相关机构在提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和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诉讼中的证据材料相关印章与宣汉村镇银行印章不一致，并就此向宣汉县公安局报案，宣汉县公安局已就该两起宣汉村镇银行印章被私刻、伪造行为并案立案侦查。

③经向参与庭审人员了解，恒丰银行常熟支行提起的诉讼中，恒丰银行常熟支行代理人在庭审中确认其此次提起索赔要求涉及的票据代理回购业务无书面合同。

④根据上述未决诉讼的司法文书统计，截至起诉时上述诉讼涉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34,713 万元，占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3.89%。

截至目前，宣汉村镇银行未与原告从事任何票据回购业务，亦无因此存在任何票据回购业务收入或支出。恒丰银行起诉的诉讼请求金额，并非恒丰银行的实际损失金额。

上述诉讼涉及宣汉村镇银行印章被私刻、伪造等情况，尚处于法院审理之中或诉讼中止的状态，未判决宣汉村镇银行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另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十七家

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法人股东已经承诺如该案件导致宣汉村镇银行或发行人损失的，由法人股东承担。因此，本行及宣汉村镇银行因上述案件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上述案件对本行的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 担保物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回购协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0,84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3,750	7,034,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43,994	7,406,473
合计	13,498,585	14,441,454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债券借贷业务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2,56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8,87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2,797	-
合计	1,284,237	-

以上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为本集团投资的债券、同业存单。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 12,670,93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3,198,500 千元)。

此外，本集团投资的部分债券用作中国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业务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 331,96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332,135 千元)

b. 收到的担保物资产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现金或证券等抵押物。部分所接受的证券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不存在未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新变化。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披露要求，就有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 市场风险中的数量信息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披露。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

目前，本集团选择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集团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已试行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正常一、关注+、关注、关注一、次级+、次级、次级一、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集团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集团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央行款项	9,180,845	10,497,2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67,263	866,941
拆出资金	963,891	1,235,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0,384	1,998,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397,935	470,698
应收股利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778,305	50,372,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0,036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95,260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00,000
其他资产	100,517	22,075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101,794,435	101,451,430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财务担保	4,475,375	4,894,710
承诺事项	10,897,787	9,961,557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15,373,162	14,856,267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117,167,597	116,307,697

注：1.承诺事项为本集团发放的尚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其他资产为本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其他金融资产。

2.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风险敞口余额为账面价值。如上表所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 50.87% 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于发放贷款及垫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49.65% 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于发放贷款及垫款。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分布和地区分布以及担保方式分布详情，请参看附注“五、7.发放贷款及垫款”相关内容。

(3)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1)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80,845	-	-	-	9,180,845
存放同业款项	1,167,263	-	-	-	1,167,263
拆出资金	963,891	-	-	-	963,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0,384	-	-	-	1,380,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397,935	-	-	-	397,935
应收股利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448,436	340,158	1,327,412	2,337,701	51,778,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0,036	-	-	-	21,630,0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10,060	-	-	14,800	15,195,2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其他资产	115,218	-	-	14,701	100,517
合计	102,494,067	340,158	1,327,412	2,367,202	101,794,43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97,208	-	-	-	10,497,208
存放同业款项	866,941	-	-	-	866,941
拆出资金	1,235,590	-	-	-	1,23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8,752	-	-	-	1,998,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470,698	-	-	-	470,698
应收股利	-	-	-	-	-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908,872	351,386	1,265,858	2,153,751	50,372,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05,778	-	-	-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91,624	-	-	9,600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000	-	-	-	900,000
其他资产	34,000	-	-	11,924	22,076
合计	102,009,463	351,386	1,265,858	2,175,275	101,451,431

2) 贷款及垫款信用风险

a. 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	52,448,436	50,908,872
减：贷款减值准备	1,455,196	1,383,490
净额	50,993,240	49,525,382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275,149	263,061
3 个月以上	65,009	88,325
合计	340,158	351,386
减：贷款减值准备	20,410	21,083
净额	319,748	330,303

c. 减值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825,817	804,613
减：贷款减值准备	479,290	446,291
净额	346,527	358,322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501,595	461,245
减：贷款减值准备	382,806	302,888
净额	118,789	158,357

3)债券投资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了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AAA-到 AAA+	481,913	338,288	415,019	-
AA-到 AA+	-	1,946,892	1,288,309	-
A-到 A+	-	144,659	-	-
未评级	898,471	19,195,847	13,491,932	-
--国债	-	1,980,889	13,401,929	-
--地方政府债券	-	-	90,003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898,471	355,816	-	-
--理财产品	-	3,115,000	-	-
--基金	-	10,558,372	-	-
--资产管理计划	-	3,185,770	-	-
合计	1,380,384	21,625,686	15,195,26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AAA-到 AAA+	892,219	358,871	492,005	-
AA-到 AA+	50,471	2,958,040	3,107,636	-
A-到 A+	59,458	39,897	-	-
未评级	996,604	19,444,621	8,682,383	900,000
--国债	-	8,705,860	8,602,397	-
--地方政府债券	-	-	79,986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996,604	994,405	-	-
--理财产品	-	4,175,000	-	-
--基金	-	2,977,356	-	-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	2,592,000	-	900,000
合计	1,998,752	22,801,429	12,282,024	900,000

(4) 担保物和信用增级情况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南。

收到的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有价证券；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等。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集团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和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物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涵盖部分	30,658	142,429	10,868	425,324
未涵盖部分	21,962	145,109	9,532	380,093
合计	52,620	287,538	20,400	805,4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涵盖部分	55,175	115,379	13,571	393,217
未涵盖部分	36,240	144,592	9,804	388,021
合计	91,415	259,971	23,375	781,238

2.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债权投资）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货币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所以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债券投资等。

（1）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

本集团从完善外汇业务流程、加强外汇交易授权及审批制度、对外汇交易和外币拆放业务限额实施严格的敞口头寸管理等方面，不断完善全行外汇资金业务风险管理，提高管理能力。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在期末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人民币金额。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02,912	36,811	3,390	9,643,114
存放同业款项	849,700	205,751	111,812	1,167,263
拆出资金	300,000	663,891	-	963,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0,384	-	-	1,380,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利息	396,670	1,265	-	397,9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461,183	317,122	-	51,778,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0,036	-	-	21,630,0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95,260	-	-	15,195,2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其他资产	100,517	-	-	100,517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合计	100,916,662	1,224,840	115,202	102,256,70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9,115	-	-	299,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9,786	-	-	649,786
拆入资金	400,000	88,067	-	488,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76,989	-	-	1,076,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70,930	-	-	12,670,930
吸收存款	75,079,986	801,486	109,191	75,990,664
应付利息	2,128,018	104	11	2,128,134
应付债券	1,694,119	-	-	1,694,119
其他负债	418,825	33,913	1,110	453,848
负债合计	94,417,768	923,571	110,312	95,451,652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6,498,893	301,269	4,890	6,805,0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32,519	38,537	5,413	11,176,468
存放同业款项	449,798	274,104	143,040	866,941
拆出资金	750,000	485,590	-	1,235,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8,752	-	-	1,998,752
应收利息	467,423	3,275	-	470,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054,372	317,992	-	50,372,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05,778	-	-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82,024	-	-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000	-	-	900,000
其他资产	22,076	-	-	22,076
资产合计	100,862,742	1,119,498	148,452	102,130,6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7,471	-	-	407,471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8,119	-	-	978,119
拆入资金	34,685	-	-	34,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98,500	-	-	13,198,500
吸收存款	72,711,974	786,911	142,515	73,641,400
应付利息	2,009,308	97	16	2,009,420
应付债券	4,104,858	-	-	4,104,858
其他负债	531,669	42	1	531,713
负债合计	93,976,585	787,050	142,532	94,906,167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6,886,156	332,448	5,921	7,224,525

(2)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银行业务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或资产负债重置利率。而持作买卖用途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本集团的利率风险由总行统一负责控制。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4,022	-	-	8,860,821	548,271	9,643,114
存放同业款项	766,263	400,000	-	1,000	-	1,167,263
拆出资金	760,659	203,232	-	-	-	963,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6,993	275,158	738,233	-	-	1,380,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利息	-	-	-	-	397,935	397,935
应收股利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70,306	30,020,462	7,627,219	341,139	2,719,179	51,778,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62,547	3,949,173	928,813	1,771,011	12,318,492	21,630,0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5,026	3,039,972	5,719,135	5,281,126	-	15,195,2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其他资产	-	-	-	-	100,517	100,517
资产合计	17,015,816	37,887,997	15,013,400	16,255,097	16,084,394	102,256,70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4,115	25,000	80,000	-	-	299,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786	400,000	-	-	-	649,786
拆入资金	33,872	454,195	-	-	-	488,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76,989	-	-	-	-	1,076,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670,930	-	-	-	-	12,670,930
吸收存款	36,417,538	20,639,923	18,859,727	73,478	-	75,990,664
应付利息	-	-	-	-	2,128,134	2,128,134
应付债券	1,694,119	-	-	-	-	1,694,119
其他负债	-	-	-	-	341,882	341,882
负债合计	52,337,348	21,519,117	18,939,727	73,478	2,470,016	95,339,68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5,321,533	16,368,879	-3,926,326	16,181,619	13,614,378	6,917,01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1,360	-	-	8,684,415	730,693	11,176,468
存放同业款项	866,241	-	-	700	-	866,941
拆出资金	1,096,850	138,740	-	-	-	1,235,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2,148	996,604	-	-	1,998,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利息	-	-	-	-	470,698	470,698
应收股利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79,010	28,694,391	6,160,916	271,784	2,766,263	50,372,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6,483	6,231,276	3,679,244	5,487,070	2,981,705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51,263	1,753,794	4,958,537	3,118,429	-	12,282,024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0,000	200,000	-	-	-	900,000
其他资产	-	-	-	-	22,076	22,076
资产合计	23,781,207	38,020,350	15,795,301	17,562,398	6,971,436	102,130,692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5,381	222,090	-	-	-	40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8,119	-	-	-	-	978,119
拆入资金	34,685	-	-	-	-	34,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198,500	-	-	-	-	13,198,500
吸收存款	40,638,468	12,516,766	19,891,506	18,008	576,652	73,641,400
应付利息	-598	12	3,012	17	2,006,977	2,009,420
应付债券	4,104,858	-	-	-	-	4,104,858
其他负债		-	-	-	134,812	134,812
负债合计	59,139,413	12,738,868	19,894,518	18,025	2,718,441	94,509,265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5,358,206	25,281,482	-4,099,217	17,544,373	4,252,995	7,621,427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填列。

3.流动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集团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本集团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资产负债表到期日分析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其他	总额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其他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782,293	-	-	-	8,860,821	-	9,643,114
存放同业款项	766,263	-	400,000	-	1,000	-	1,167,263
拆出资金	-	760,659	203,232	-	-	-	963,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	366,993	275,158	738,233	-	-	1,380,384
应收利息	19,259	260,208	116,291	14	-	2,163	397,935
应收股利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214	11,055,133	29,540,196	7,649,271	799,335	2,719,155	51,778,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9,734,418	3,649,720	5,529,363	945,523	1,771,011	-	21,630,0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44,953	2,354,881	6,554,519	4,940,907	-	15,195,2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其他资产	100,517	-	-	-	-	-	100,517
资产合计	11,417,964	17,437,666	38,419,121	15,887,560	16,373,074	2,721,318	102,256,703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94,115	25,000	80,000	-	-	299,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49,786	-	400,000	-	-	-	649,786
拆入资金	-	33,872	454,195	-	-	-	488,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	1,076,989	-	-	-	-	1,076,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	-	12,670,930	-	-	-	-	12,670,930
吸收存款	30,565,754	5,951,043	20,986,925	18,453,629	33,312	-	75,990,663
应付利息	29,256	177,823	860,839	1,060,122	93	-	2,128,133
应付债券	-	1,694,119	-	-	-	-	1,694,119
其他负债	341,882	-	-	-	-	-	341,882
负债合计	31,186,678	21,798,890	22,726,960	19,593,751	33,405	-	95,339,684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其他	总额
流动性净额	-19,768,714	-4,361,224	15,692,162	-3,706,191	16,339,669	2,721,318	6,917,019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填列。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其他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1,807	-	-	-	8,954,661	-	11,176,468
存放同业款项	866,241	-	-	-	700	-	866,941
拆出资金	-	1,096,850	138,740	-	-	-	1,235,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02,148	996,604	-	-	1,998,752
应收利息	19,344	296,381	152,504	-	-	2,469	470,698
应收股利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9,483	12,345,668	28,391,036	6,175,521	560,533	500,125	50,372,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2,255	4,376,483	6,333,052	4,752,568	5,491,420	-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60,922	2,361,196	6,095,293	2,364,613	-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700,000	200,000	-	-	-	900,000
其他资产	22,076	-	-	-	-	-	22,076
资产合计	7,381,206	20,276,304	38,578,676	18,019,986	17,371,927	502,594	102,130,692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2,381	225,090	-	-	-	40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8,119	500,000	-	-	-	-	978,119
拆入资金	-	34,685	-	-	-	-	34,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3,198,500	-	-	-	-	13,198,500
吸收存款	30,447,433	10,767,687	12,516,766	19,891,506	18,008	-	73,641,400
应付利息	31,036	304,526	387,654	1,286,130	73	-	2,009,420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其他	总额
应付债券	-	4,104,858	-	-	-	-	4,104,858
其他负债	134,813	-	-	-	-	-	134,812
负债合计	31,091,401	29,092,638	13,129,510	21,177,636	18,081	-	94,509,266
流动性净额	-23,710,195	-8,816,334	25,449,166	-3,157,650	17,353,846	502,594	7,621,426

十二、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874,914.64	901,290.76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76,735.43	176,735.43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6,438.54	82,231.81
盈余公积	263,794.64	243,796.20
一般风险准备	127,619.46	122,619.46
未分配利润	233,547.49	249,812.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779.08	26,095.3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480.26	4,235.91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480.26	4,235.91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其他一级资本	903.88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二级资本	86,089.18	75,649.1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84,281.42	75,649.14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资本净额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70,434.39	897,054.85
一级资本净额	871,338.26	897,054.85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本净额	957,427.44	972,703.9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789,399.92	6,364,422.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5,114.58	45,725.2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58,494.83	447,193.18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293,009.33	6,857,34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4%	13.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5%	13.08%
资本充足率%	13.13%	14.18%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0,384		1,380,384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0,384		1,380,384
（1）债务工具投资		1,380,384		1,380,384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24,916	-	15,324,916
（1）债务工具投资		15,324,916	-	15,324,916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705,300	-	16,705,300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	
(五)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76,989		1,076,9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076,989	-	1,076,98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注：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对损益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7/6/30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998,752	-6,737	-	-	1,380,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6,034,428	-	-210,577	-	15,324,917
金融资产合计	18,033,180	-6,737	-210,577	-	16,705,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620	-	-	1,076,989

项目	2016/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7/6/30
金融负债合计	-	-8,620	-	-	1,076,989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范围”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0. 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本行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1）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1,953	1,984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834	277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254	394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445	375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303	-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江阴市文林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40	-
江阴市北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60	527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730	609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4,205	4,264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492	796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	76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	3,788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	2,024
合计	9,916	15,112

(2)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69	237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219	238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15	8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1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6	11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4	8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2	2
江阴市文林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1	1
江阴联辉置业有限公司	-	1
江阴宁联服饰有限公司	1	-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	2
江阴市北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116	121
江阴市铭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	6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30	81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15	27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10	7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	27	809
合计	534	1,559

(3) 关联租赁支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110	110
合计	110	110

6. 关联方交易未结算金额

(1) 贷款及垫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74,000	69,000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28,600	25,000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13,350	-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5,000	17,000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江阴市文林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2,000	-
江阴市北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20,000	30,000
合计	350,950	349,000

(2) 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市城东佩森礼品店	1	-
无锡佩森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	-
江阴市单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	135
江阴市双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0	15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17,383	22,227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56,921	22,246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4,291	2,587
江阴市元博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19	16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8	918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608	1,163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6,673	670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953	721
江阴市文林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427	296
江阴联辉置业有限公司	104	11
江阴宁联服饰有限公司	194	289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	1
江苏澄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26
江阴市北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8	692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35,863	19,484
江阴市铭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751	35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36,012	2,419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12,124	8,998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4,628	13,494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	22,670	17,431
合计	206,293	113,873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与以上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支持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增强抵抗风险能力，适应监管要求，提升综合竞争力，本行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5届第11次会议及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2017年4月28日，本行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请示》（澄商银[2017]80号），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7]99号”文《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2017年6月9日，本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7月20日，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711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行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应收利息	260,190	67.01	273,824	59.03
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81,820	21.07	88,280	19.03
同业存单应收利息	28,305	7.29	41,707	8.99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7,614	1.96	5,102	1.10
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10,369	2.67	236	0.05
资产管理计划应收利息	-	-	54,689	11.79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88,298	100.00	463,838	100.00

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按公司和个人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48,103,335	46,573,408

其中：普通贷款	38,769,594	37,108,690
垫款	28,578	28,578
贴现	9,305,163	9,436,141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14,100	3,417,69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1,717,435	49,991,102
减：贷款减值准备	2,010,564	1,883,623
贷款和垫款净额	49,706,871	48,107,479

(2) 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627,990	1.31	523,990	1.13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25,434,334	52.88	25,379,451	54.4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65,071	1.18	409,777	0.88
建筑业	1,772,310	3.68	1,589,297	3.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6,000	0.82	332,600	0.7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64,250	0.34	159,193	0.34
批发和零售业	3,432,317	7.14	3,092,070	6.64
住宿和餐饮业	214,500	0.45	207,540	0.45
房地产业	84,300	0.18	359,450	0.77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618,400	7.52	3,220,500	6.9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1,500	0.02	11,000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27,800	3.38	1,358,000	2.9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4,100	0.09	56,099	0.12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805,300	1.67	438,300	0.94
贴现	9,305,163	19.34	9,436,141	20.26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48,103,335	100.00	46,573,408	100.00

(3) 个人贷款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揭	245,997	6.81	123,191	3.60
经营	2,835,421	78.45	2,758,593	80.72
农业	5,052	0.14	35,730	1.05
消费	527,630	14.60	500,180	14.64
个人贷款总额	3,614,100	100.00	3,417,694	100.00

(4) 贴现按票据类别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05,163	9,436,14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9,305,163	9,436,141

(5) 贷款和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49,965,957	96.61	48,122,241	96.26
其中：江阴市	47,385,336	91.62	46,669,853	93.36
安徽省	1,177,355	2.28	1,297,651	2.60
贵州省	574,123	1.11	571,209	1.14
贷款及垫款总额	51,717,435	100	49,991,102	1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010,564	-	1,883,623	-
贷款及垫款净额	49,706,871	-	48,107,479	-

(6) 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55,228	545,185
保证贷款	24,047,605	22,376,491
抵押贷款	16,224,790	16,140,991
质押贷款	1,584,649	1,492,29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9,305,163	9,436,141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51,717,435	49,991,102
减：贷款减值准备	2,010,564	1,883,623
贷款及垫款净额	49,706,871	48,107,479

(7) 逾期贷款的担保方式和逾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10	1,439	1,752	128	4,329
保证贷款	94,840	223,339	198,934	14,072	531,185
抵押贷款	126,957	225,304	267,555	4,150	623,966
质押贷款	10,000	13,900	7,200	-	31,100
逾期贷款合计	232,807	463,982	475,441	18,350	1,190,58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50	1,245	1,279	78	3,852
保证贷款	116,293	227,992	196,300	11,445	552,031
抵押贷款	91,408	243,330	252,565	-	587,304
质押贷款	-	7,322	-	-	7,322
逾期贷款合计	208,952	479,889	450,144	11,523	1,150,508

(8) 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446,291	1,437,332	1,883,623	404,839	1,255,680	1,660,518
本年计提	253,577	94,091	347,668	443,399	181,367	624,766
本年核销	228,803	-	228,803	446,709	-	446,70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3,212	-	23,212	66,208	-	66,208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4,987	-	14,987	21,446	-	21,446
折算差异	-	-149	-149	-	286	286
年末余额	479,290	1,531,274	2,010,564	446,291	1,437,332	1,883,623

注：本年核销是指经本行权力机构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3.其他资产

(1) 分项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05,196	11,017	94,179	26,892	9,693	17,199
长期待摊费用	61,818	-	61,818	57,446	-	57,446
投资预付款	256,000	-	256,000	-	-	-
合计	423,014	11,017	411,997	84,338	9,693	74,645

注：投资预付款为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支付给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认购其增发股票，相关手续及监管批复正在办理中。

(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省联社业务系统分摊费	211	-	97	-	114
装修费	55,727	14,344	9,234	-	60,837
租赁费	1,508	-	641	-	867
合计	57,446	14,344	9,972	-	61,818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3,980	-	223,980	223,980	-	223,98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5,699	-	195,699	187,241	-	187,241
合计	419,679	-	419,679	411,221	-	411,221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10,500	-	-	-	-	-	-	-	-	10,500	-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	42,100	-	-	-	-	-	-	-	-	42,100	-	
句容茅山村镇银行	65,000	-	-	-	-	-	-	-	-	65,000	-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	51,000	-	-	-	-	-	-	-	-	51,000	-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	55,380	-	-	-	-	-	-	-	-	55,380	-	
小计	223,980	-	-	-	-	-	-	-	-	223,980	-	
二、对联营企业投资												
靖江农村商业银行	187,241	-	-	13,903	-	-	5,445	-	-	195,699	-	
小计	187,241	-	-	13,903	-	-	5,445	-	-	195,699	-	
合计	411,221	-	-	13,903	-	-	5,445	-	-	419,679	-	

本行持有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的股权，为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已向其派驻董事，能够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本期转让	其他转回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93	1,325	-	-	-	-	-	11,018
贷款损失准备	1,883,623	347,668	23,212	14,987	228,803	-	149	2,010,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9,600	5,200	-	-	-	-	-	14,800
合计	1,902,916	354,193	23,212	14,987	228,803	-	149	2,036,382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本期转让	其他转回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988	3,455	-	-	750	-	-	9,693
贷款损失准备	1,660,518	624,766	66,493	21,446	446,709	-	-	1,883,6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200	-9,600	-	-	-	-	-	9,600
合计	1,686,706	618,621	66,493	21,446	447,459	-	-	1,902,916

6.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利息收入	2,001,039	1,966,049
其中：存放同业	11,900	22,503
存放中央银行	71,072	67,388
拆出资金	22,519	8,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3	1,712
对公贷款	1,065,716	1,055,98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个人贷款	34,705	33,826
贴现	200,366	172,483
债券	334,927	453,139
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	161,405	54,623
贷记卡利息	96,256	96,203
利息支出	1,069,123	924,054
其中：同业存放	14,709	2,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1,270	160,957
拆入资金	7,036	66
吸收存款	756,002	742,101
转贴现	11,314	11,969
其他	58,792	6,106
利息净收入	931,916	1,041,995

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775	36,974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18,093	17,612
结算手续费	21,682	19,3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96	6,286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836	2,057
结算手续费	8,260	4,2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79	30,688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根据该文件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

的损益。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	-4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5	19,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2	-7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291	-4,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7	-2,810
合计	108	11,01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0.1994	0.1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0.1994	0.1994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	0.2322	0.2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	0.2251	0.225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孙伟先生签名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本行董事长孙伟、行长任素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签字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伟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